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鋆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贵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及 2015 年 4 月 15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王增金、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志锟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亚德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何森、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联合置地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并注销梅观公司部分土地权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

公司”)按照议案及协议草案中的方案,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1%之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以及批准梅观公司适时办理其所涉及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相关地块土地权证的注销手续。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对决议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如须),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行动以促使协议生效以及相关事宜得以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胡伟、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王增金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已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置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梅观公司与其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的标准。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